

◎枫桥经验

沉到一线听民情

□本报记者 杨柳

“区里的同志经常来村里与我们面对面交流,了解我们有什么困难。”近日,包头市青山区政府的工作人员来到兴胜镇羊山窑村下访接访时,信访群众激动地说。

变群众上访为干部下访,被被动接访为主动解难。近年来,包头市青山区积极践行“浦江经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党员干部沉入一线、深入群众,听民情访民生解民忧,形成信访事项化解的闭环系统,推动矛盾纠纷及时就地解决,进一步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凝聚了民心民智。

“一把手”包街镇促化解

“真没想到我的揪心事这么快就解决了!”收到银行卡到账8万余元的手机短信后,郭女士高兴地说。

2022年,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法院判决开发商退还郭女士购房首付款,但一年过去了,开发商仍未执行判决。今年7月10日,郭女士来到包头市青山区联合信访中心反映此事,当接待郭女士的是青山区委办公室主任赵建刚。赵建刚了解到房地产公司未支付退款是因其银行账户被冻结,而郭女士右腿股骨头坏死,急需用钱治病。这些情况后表示:“绝对不能耽误郭女士住院治疗。”于是,赵建

刚成了该信访事项的代办员,他积极协调住建、信访、法院以及房地产公司,决定由房地产公司筹措一部分资金,其余从住建部门为房地产公司代管的资金里支付。7月21日,在各方努力下,郭女士反映的问题得到了妥善解决。

为更好地化解基层矛盾纠纷,包头市青山区建立区“四套班子”主要领导和区委副书记牵头包联街镇工作机制,压紧压实区级领导接访下访、包案化解责任,强化各部、单位主要领导信访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同时,区委政府主要领导充分发挥“关键少数”作用,带头包案,领衔办理,对所包案件逐案研究对策措施,一包到底,直至化解。截至目前,包头市青山区级领导接访下访90次,接待群众103批次、357人次,研究信访事项103件,化解信访事项13件。

化积案挖症结求实效

近日,包头市青山区一处烂尾十多年的商住楼迎来了“重生”。

这个名为“新福地”的商住楼项目2010年因房屋销售存在顶账情况、债务债权复杂等问题停工。2020年,包头市青山区委、区政府组织成立新福地商住楼遗留项目信访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创新性提出先行政介入化解实际购房人突出矛盾问题,后司法重整全盘活的一揽子解决方案,决定由项目原施

上门服务解民忧

工企业垫资施工,同时积极推动解决规划、土地和房屋产权等问题,商住楼项目得到有效推进。截至目前,已签约并完成交付78户。“想不到这个房子还能交工,我们以为搬不进去了!”拿到住宅楼钥匙的汤先生百感交集。

信访突出问题,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和谐稳定。包头市青山区坚持把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作为“一把手”工程深入推进建立区级领导接访下访、包案化解责任,强化各部、单位主要领导信访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同时,区委政府主要领导充分发挥“关键少数”作用,带头包案,领衔办理,对所包案件逐案研究对策措施,一包到底,直至化解。截至目前,包头市青山区级领导接访下访90次,接待群众103批次、357人次,研究信访事项103件,化解信访事项13件。

家门口巧“把脉”开“良方”

“红哥,王大爷那个养老保险的事儿已经办理完了,咱们再过去回访一下……”在青山区兴胜镇周旭东信访代办工作室,周旭东与同事商量着刚刚办理完结的信访事项。

工作室虽然成立仅仅一个月,但有着多

年信访工作经验的周旭东坦言,“把群众当家人,把群众的信当家书,把群众的诉求当家事,把群众的信访当家访,与群众勤沟通多拉家常,信访工作自然就做好了。”

杜绝“漂亮话”“太极拳”,把矛盾化解在萌芽、解决在基层。近年来,青山区依托综治中心、矛调中心,扎实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工作,提高基层矛盾化解能力。区级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矛盾纠纷全面排查,街镇至少每个月排查1次,形成了“排查问题——梳理分类——交办转办——调处化解——问题销号——回访问效”工作闭环。其中,将交办和排查出的信访事项及时纳入代办程序,努力实现民有所需、我有所帮。通过精心打造“周旭东信访工作室”、万家小院议事厅等特色站点,创新推出“五家工作法”“四员”代办办法,实现委托、代办、终结、反馈全程闭环办理。做群众的“贴心人”“代言人”,巧“把脉”开“良方”,千方百计解决群众的烦心事、操心事,让代办服务的“加速度”赢得群众的“满意度”。今年以来,包头市青山区初次信访量下降32%,群众满意率上升15.35%。

“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多个部门的密切配合。接下来,我们将继续完善信访与诉讼、仲裁、调解、社会救助等联动机制,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格局,将自上而下的‘浦江经验’和自下而上的‘枫桥经验’融合起来,共同推动信访问题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青山区信访局负责人说。



精准服务助发展

为宣传好税费优惠政策,助力企业发展,今年以来,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税务局坚持精准推送、精确辅导,工作人员深入一线上门为企业答疑解惑。图为近日工作人员深入煤炭企业讲解税费优惠政策。

李曼玮 摄

“三治半月谈”:化解矛盾树新风

□本报记者 陈春艳

“选择这个时候过来,就是想趁晚饭之后的空余时间,多听听大家伙儿的意见建议。”“大家不要嫌事情小,有问题都可以反映……”近日,赤峰市敖汉旗新惠镇三节梁村党群服务中心,一场“三治半月谈”集中座谈会正在进行。

为了把基层矛盾化解在萌芽,三节梁村党支部从“自治、法治、德治”三个维度完善乡村治理体系,创新成立全旗首家法官工作站,实现化解矛盾合情合理,排除风险有理有据。在此基础上,村党支部通过党建引领,组建理论宣传、普法宣讲、文明建设、维护团结、志愿服务“五大专班”,综合运用“网格管理+分类指导”方式,推行“三治半月谈”工作机制。村党支部把每月15日定为“集中座谈日”,村网格长、党员、乡贤代表对基层调研时看到、听到、遇到的问题进行汇总,即时解决;把每月30日定为“随机访谈日”,由村两委班子带队,进组入户征求村民意见建议,做到联系服务群众全覆盖,确保各项惠民利民政策落地生效。同时推行“问题墙+回音壁”做法,执行“四议四公开”和“三务公开”制度,接受群众的监督。

此外,该村每月开展法官进村入户宣讲,让村民们学法懂法知法用法。通过坚持送法下乡和推行“三治半月谈”工作机制,三节梁村3年零上访,形成了自律、尊法、立德的良好风气。截至目前,共接收村民诉求、意见建议等546件次,其中,解决突出问题14件、调解率达90%以上。

“‘三治半月谈’机制,真正拉近了党员干部与群众的距离,化解了大部分村民间的内部矛盾,丰富了村民的精神生活,群众非常满意。”新惠镇党委书记杨秀峰说。

◎一线传真

◆近日,赤峰市、河北省承德市、辽宁省朝阳市检察机关在克什克腾旗召开公益诉讼检察联席会议暨主题交流会,共同签署《关于强化新形势下生态公益诉讼检察跨区域协作机制的意见》。该意见包括明确目标任务、突出监督重点、建立协作机制、强化组织保障四个方面,为推进三市生态公益诉讼检察跨区域协作全面深入开展,助推三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本报记者 郝佳丽)

◆为深入开展“扫黄打非·护苗2023”专项行动,9月11日,鄂尔多斯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康巴什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和公安、检察院、法院、教育等部门在康巴什区第一小学开展了以“扫黄打非进校园 协力护苗助成长”为主题的宣传活动。执法人员在“拒绝不良信息 从我做起”的“护苗”第二课堂上,细致讲解了“扫黄打非”基本知识、网络安全、版权保护等内容,引导未成年人自觉远离非法有害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等文化垃圾。

(本报记者 陈春艳)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通辽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全面贯彻落实全市公安机关护航企业发展二十条措施和护农八条举措,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规范执法行为,提高监管效能,减轻企业负担。

(本报记者 杨柳)

◆为增强辖区校园师生法治观念,近日,赤峰市巴林左旗公安局林东城区派出所鹿山社区警务室民警走进林东第七小学开展法治讲座。民警分别从交通安全、校园欺凌、电信诈骗、禁毒防毒等方面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向同学们详细介绍了110的适用情况以及拨打电话时需要说明的信息,引导学生正确应对生活中的突发事件,运用法律知识保护自己。

(见习记者 高辉)



普及公益诉讼知识

近日,呼伦贝尔市阿荣旗人民检察院开展了检察公益诉讼普法宣传活动。检察人员通过发放普法宣传手册、现场讲解等方式,向群众普及检察公益诉讼办案领域、职能职责等知识,并动员群众化身公益诉讼观察员,拓宽公益诉讼线索来源渠道。

本报记者 郝佳丽 摄

“非法狩猎不仅损害了野生动物本身,也损害了森林、草原整体生态系统,对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失远大于涉案动物非法流通的价格。认购碳汇是对生态环境替代性修复责任承担方式的一种司法创新,可实现对不可原位同质直接修复的情形进行替代性修复。缴纳认购碳汇赔偿金就是一种对生态环境的替代性修复,有利于生态环境资源的整体保护。”检察官详细地向巴某某等说明了其行为的违法性。

对此,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检察院依法向当地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庭审中,公益诉讼起诉人进一步向巴某某等说明了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重要性、生态修复的必要性,详细了解了认购碳汇的重要意义。巴某某等均表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并当庭缴纳5.4万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用以替代性生态修复。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检察院深入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运用“生态司法+碳汇”工作模式,探索以认购碳汇的方式来保护生态环境。同时,该院加强司法协同,与鄂温克族自治旗政府、法院共同签署《关于建立“生态司法+碳汇”工作机制的意见》,积极探索化解公益性矛盾纠纷,实现受损生态环境资源替代性修复,让破坏者变为修复者,真正发挥好公益诉讼案件的教育引导意义。

义警超市:小积分释放综治大能量

□本报记者 陈春艳

“小郭,你的积分可以兑换牛奶。”
“老张,你的积分可以兑换纸巾。”

8月30日下午,乌兰察布市兴和县店子镇大南山义警积分超市挂牌营业,人来人往好不热闹。这是兴和县公安局店子派出所专门为大南山义警队员开设的积分兑换超市,义警队员可以通过参与平安创建等助警活动获得积分,再用积分兑换生活用品。

今年以来,兴和县公安局坚持党建引领,努力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探索“群防群治”工作新模式,形成党委牵头、公安主

活中不堪其扰,遂诉至法院要求霞霞及丈夫向其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抚慰金和其他费用。

原告提供的视频、平台处理回复的邮件等足以证明二被告在某短视频社交平台上使用语言散布原告生活不检点等侮辱、诽谤性言论,二被告的行为必然影响对原告的社会评价,应当承担侵犯原告名誉权的法律责任。对此,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认为,二被告的长期侵权行为对原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原告要求判决二被告赔偿精神损失费的要求法院予以支持,酌定赔偿3万元。原告为制止二被告的侵权行为支付的律师费用2万元,属于给原告造成的损失,原告要求赔偿,法院予以支持。

丽丽与霞霞(均为化名)系同胞姐妹,丽丽是霞霞的姐姐。2020年11月以来,霞霞与其丈夫共同在某短视频社交平台直播带货过程中,用“二狗子”“二姨子”等低俗下流的语言称呼丽丽,并辱骂丽丽的丈夫,捏造丽丽私生活混乱等虚假事实,公开丽丽儿子的名字等。丽丽多次向平台投诉举报,平台核实后认为,被告的行为违反平台规定,多次进行短期封号处理。但丽丽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规定,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侵害自然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据办案法官介绍,网络不是法外之地。侵权人利用信息网络采用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名誉权,应当承担相应民事责任。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应当给予精神损害赔偿。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被侵权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包括被侵权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对侵权行为进行调查、取证的合理费用。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和具体案情,可以将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律师费用计算在赔偿范围内。

手中的“积分存折”,写明了每个义警队员所参加的活动和应得积分,队员们可按季度或年度根据自己“积分存折”中的积分数量,兑换心仪的奖品。义警队队员郭雅娟是义警超市的第一批顾客:“东西多少不重要,关键这是我用义警工作积分兑换来的,感觉很有成就感。”她拎着牛奶笑呵呵地说。

为了避免“一阵风”式的志愿服务,店子派出所科学制定了《大南山便民超市积分管理考核制度》《大南山义警队积分兑换办法》等一系列奖励机制,按照义警工作内容、强度、难度,以及义警队员完成任务情况,给予不同的积分。义警队员可持大南山义警“积分存折”到积分超市兑换等价商品,形成了

“付出——积累——回报”的良性循环。自积分超市开业以来,已有23名义警用积分兑换了自己需要的商品。

大南山义警积分超市挂牌成立,是店子派出所结合辖区实际,创新社会综合治理的有力举措,激发了群众参与自治的热情和活力,调动了义警队员工作的积极性,成功解决了群众在社会综合治理中的主体缺位问题。“我们通过这种形式充分发动群众、组织群众、依靠群众,形成了人人参与、共同维护的良好氛围,真正让小积分撬动社会综合治理大格局。辖区社会治安得到了有效治理,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店子派出所所长张杰介绍。



反诈宣传入农户

眼下,通辽市奈曼旗鸡心果进入丰收季,果园里人来人往。9月13日,奈曼旗公安局黄花塔拉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果园,向果农宣传反诈知识,指导果农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守好自己的“钱袋子”。陆继成 摄